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委任執行董事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景年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蕭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於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曾於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家銀行任職管理高層,包括曾擔任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他曾出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蕭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非本公司或蕭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可收取每年960,000港元董事酬金,有關薪酬乃參照市場資率及預期蕭先生就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

蕭先生未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蕭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煒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劉潭華先生及蕭景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